

2018 年

韶关市法制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法制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韶关市法制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法制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法制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法制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负责组织起草、审核、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报备、解释工作；组织政府规章的清理汇编和翻译工作；承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3、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工作；承办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清理等工作。4、负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监督、指导全市行政执法活动；协调全市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5、办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6、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和民商民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7、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韶关市法制局 2018 年部门预

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局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二、机构设置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法制局为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均已在主管单位（政府门户网）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韶关市法制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3.08	一、基本支出	298.0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5.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3.08	本年支出合计	343.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3.08	支出总计	343.0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3.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0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3.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43.0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98.08
工资福利支出	209.5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0.00
二、项目支出	45.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45.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3.0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43.0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3.08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3.08	本年支出合计	343.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3.08	298.08	4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08	298.08	4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48	208.4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8.48	208.4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00	0.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5	38.8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5	38.8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	29.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2	29.7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	2.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8	27.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21.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3	21.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7	18.7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	2.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98.0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9.5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1.9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93.9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8.7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84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1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5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说明：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0	0

注： 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 并备注说明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韶关市法制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3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我局新调入两位公务员，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都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34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3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我局新调入两位公务员，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都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下降 40.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66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与上年相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7.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韶关市法制局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18年法制建设和行政复议及应诉经费	35.00	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市政府法律顾问、政府立法立规、行政执法监督。

		目的：减轻民众负担，减少因政府败诉带来的经济损失，推进政府法治建设快速发展，有效实施政府层级监督，促进了社会和谐。
2018 年全市依法行政考评社会评议经费	10.00	内容：全市依法行政考评社会评议。 目的：加强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